

#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大學生修讀針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明校字第1090004440號函號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針灸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甄選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（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-4年級下學期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50%或曾通過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 
持「曾通過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補助」資格申請之學生，若仍在申請階段中，須另繳交「切結書」及計畫書，得准予先參加甄選，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，取消甄選資格。  
本所入學後，大學為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者為甲組，其餘為乙組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繳交資料：
    1. 歷年成績單掃描檔（含名次百分比）
    2. 個人資料表(含可提供面談委員參考之有利資料，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等)，以A4版面2頁為限
    3. 持「曾通過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』補助」資格申請者，需另附下列資料：
      - (1)已獲計畫補助，請附計畫補助證明。
      - (2)計畫申請中，請附切結書及計畫書。
  - (四)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本所應輔導獲獎學生選修課程，並選定教授輔助其選課及研究。
  - (五)招生名額：以每年公告名額為準。
- 三、本所應成立「優秀大學生修讀針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名單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